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公司董事长林宏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中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同时，公司确定罗中伟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指定由罗中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罗中伟先生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公司将在罗中伟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中伟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5日

附：

罗中伟先生简历

罗中伟，男，1970年11月生。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助理、律师工作；2001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2年，就职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中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